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違建查報隊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申設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26810763_1126137693_1_ATTACHMENT1.pdf、26810763_112613769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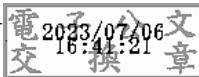
- 一、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款、內政部「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規定，對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倘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得以結構分立型（圖例A、圖例B）、結構共構型（圖例C）及設備安裝型（圖例D）三種型式於違建上方搭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詳附件），合先敘明。
- 二、本市考量公共安全及對於違建拆除作業影響等因素，在屋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時，目前同意設置結構分立型（圖例A）之型式，至結構分立型（圖例B）、結構共構型（圖例C）及設備安裝型（圖例D）等三種型式，於違建拆除前，仍不同意設置。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38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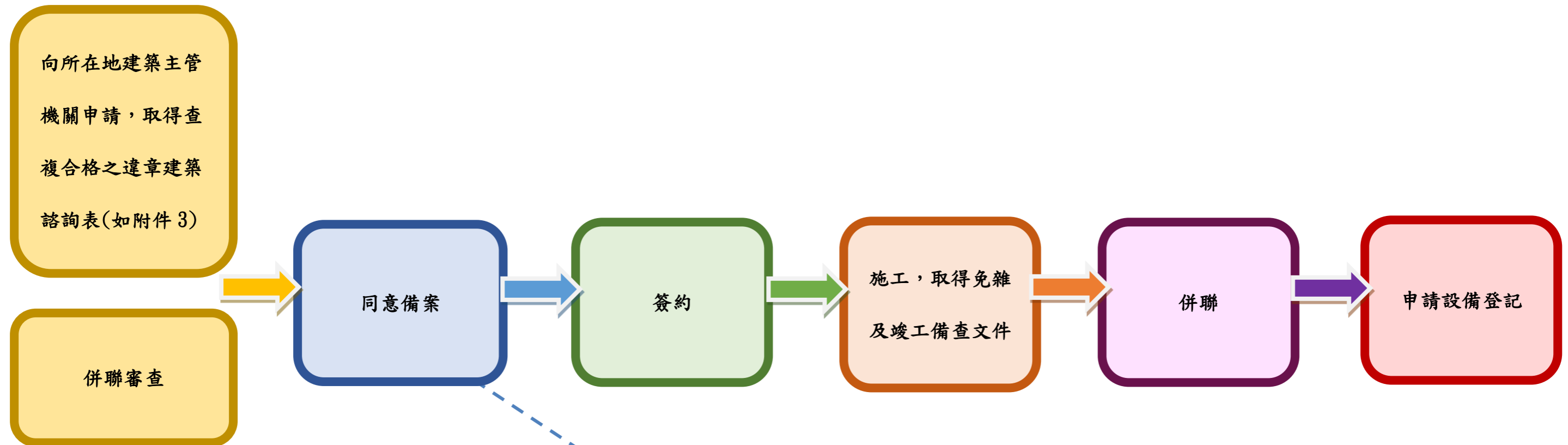
線

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申設說明

107.6.5

- 一、為加速並擴大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針對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者，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5 條第 5 項增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之前提下，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態樣。
- 二、為使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審查，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 號令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原則辦理(如附件 1)。
- 三、**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2)。
- 四、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不具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若其設置形式符合本標準第 5 條第 5 項之態樣者，**應先填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如附件 3)，向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該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類型及其得否設置。
- 五、經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其「設置類型」、「設置場址」與「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取得「違章建築諮詢表」後，應檢附該「違章建築諮詢表」、「使用執照」以及「建物登記謄本」(若無建物登記謄本，得以使用執照暫代)，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應檢附之文件，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 六、申請人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及竣工備查，再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

附件 2: 合法建築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申請程序說明



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件說明：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若無建物登記謄本，得以使用執照暫代）及違章建築諮詢表。
- 四、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 五、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六、 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 其他指定文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之 <u>屋頂違章建築</u>		
查詢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圖例 A)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圖例 B)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圖例 C)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裝型 (圖例 D)	建築物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政府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圖例 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圖例 B)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圖例 C)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圖例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歉難同意。		
(單位銜戳)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